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昶華

　　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姝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所提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陳妹融」，似有誤載，應儘速具狀更正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附具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